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鄂扶组发〔2019〕12号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8月8日



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全省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直接影响贫困人口脱贫，事关脱贫攻坚成效，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底线任务和核心指标。目前，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盲目拔高标准，对贫困户作出脱离实际的承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脱贫攻坚质量，影响脱贫攻坚目标实现，影响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容易引起攀比心理，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咬定目标，真抓实干，攻克突出问题，切实补齐短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聚焦短板弱项，落实“准实”要求，着力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目标标准。各地可以在国家基本标准和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标准并严格执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对已经实施的“两不愁三保障”政策举措，明显超出基本标准的，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同时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防止“翻烧饼”。

坚持一体推进。切实将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省对市县扶贫成效考核发现问题以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一体推进、一体整改，做到不留死角。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边查边改，以补短板、强弱项带动整体推进、整体提升。把满足基本放在首位，不得随意把与脱贫攻坚关系不密切的任务与解决“两

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搭车”。

(三) 把握保障标准。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这个标准不动摇，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更不能降低标准、虚假脱贫。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对照问题短板，工作到户、措施到人，精准施策，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无盲区、无死角，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账销号，所有贫困户均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基本标准。2020 年，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义务教育有保障

1. 突出问题：部分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存在失学辍学现象，少数地方跨县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还不够精准，部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2. 工作标准：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

3. 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贫困家庭学生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防止失学辍学现象发生。不断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

设，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

4. 推进举措：认真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1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7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7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切实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加强义务教育教师补充、培训，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抓紧制定并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政策方案；进一步完善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比对、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进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基本医疗有保障

1. 突出问题：少数地方在执行政策中加码提标、脱离实际，补充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过高，大病保险功能发挥不够；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未达标；少数村卫生室缺合格乡村医生。

2. 工作标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

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

3.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的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养，消除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空白点”，做到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制度保障。

4. 推进举措：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19〕18号），规范基本医疗保障标准和范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严格医疗过程管控，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保障质效。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齐基础建设短板，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进远程医疗。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医联体建设，按照“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思路，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县域医疗卫生运行机制。全面做实对口帮扶，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和“健康扶贫荆楚行”活动。加强贫困地区疾病综合防治，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住房安全有保障

1. 突出问题：贫困户脱贫退出时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未全覆盖，有的贫困户住危房，危房改造任务较重，全省还有74815户“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需要危房改造。

2. 工作标准：对于现居住在 C 级和 D 级危房的贫困户等重点对象，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

3. 目标任务：锁定全省 2019 年危房改造任务 74815 户，年底改造完成。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逐户组织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全覆盖，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4. 推进举措：县（市、区）政府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逐户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逐户出具认定表。通过简易程序或聘请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2019 年底前必须改造到位。提高对 9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标准。各市、州、县政府要统筹整合资金，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倾斜投入，对特困户兜底解决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在做好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对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做出统筹安排。各地要制定危房改造面积控制办法，严禁建大房、豪华房。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危房鉴定、审核审批、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程序，保证补助对象精准、改造质量合格、资金拨付及时。（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饮水安全有保障

1. 突出问题：全省还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869 人饮水安全存在不牢固、易反复问题，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

2. 工作标准：贫困人口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国家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3. 目标任务：对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对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贫困户，逐一分析原因，分类施策，2019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四项评价指标要全部达标或基本达标。

4. 推进举措：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解决措施、解决时限、责任人员；制定具体方案，全面完成整改，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整改；组织核查销号，对集中供水的，每解决一户饮水安全，严格落实农户、村委会、水厂和乡镇水利站四方联签制，作出饮水安全或基本安全综合评价，在县级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账销号自查的基础上，由市州组织核查，省级随机抽查，确保问题“真解决、全解决”。（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纳入市县扶贫成效考核、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制考核、驻村帮扶考核范畴，促进责任落实、政策优化、举措落地。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及时调度情况，针对重大问题及时开展会商。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切实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摆

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指导各地筛查解决。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优化制度设计，强化工作落实，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要履行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清单，细化实化帮扶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账销号；要对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

（二）强化政策供给。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提高“两不愁三保障”服务能力，明确工作标准，优化政策供给，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及时报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工作方案要有本行业“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分析、目标任务、工作标准、支持举措等。

（三）强化统筹资源。省直相关部门要优先安排项目、优先保障资金、优先落实措施，支持地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将行业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向“两不愁三保障”项目倾斜。发挥好政策性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协同配合，加大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引导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省直部门定点扶贫和各类企业、社会组

织等帮扶资金用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加大对帮扶地区教育和医疗人才等援助力度。贫困村提升工程，要重点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宣传解读好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和政策举措，统一思想认识，引导社会各方面准确理解。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总结推广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县乡村典型经验，让各地受启发、学先进、找差距、明方向。加强工作培训，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专项培训等方式，提高各级干部攻坚意识和攻坚能力。

（五）强化作风建设。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地方和部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其进行常态化约谈。加强“两不愁三保障”资金项目监管，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年底要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情况。

